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	學生申訴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CA0-2-002
公佈日期：115年7月6日		頁次：1

85 年 06 月 11 日 8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0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06 月 11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05 日教育部台訓字第 0940185577 號函核定
97 年 12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6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7 月 17 日教育部台訓字第 101013167 號函核定
104 年 12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3 月 06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80029416 號函核定
113 年 0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2 月 0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01933 號函核定
114 年 12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1 月 0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138888 號函核定
115 年 06 月 08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7 月 0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006479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三人，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委員。前項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代表三至五人，法律、教育、心理與輔導等相關的專業人士二至六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或各院推選代表)組成，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本會召集人兼評議主席由教師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評議委員與召集人之任期均為一年。並由學務處協助處理本會事務性工作。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第三條 本校之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對學校有關其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當學生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時，依教育部現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

服務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例假日不計)，以書面向本會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機關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逾期限者，得於不可抗力之因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理由後提起申訴；但遲誤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本會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於本會所在地，得於期間內為申訴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電話、申訴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本會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口頭陳述相關細節，並做成書面資料後經申訴人確認簽名；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第六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系主任、導師、輔導教官)到會說明。

第七條 本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在未作成評議書前，本會得建議停止對申訴人原處分之執行。

第八條 本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權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當之輔導。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一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向本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申訴人有關學習成績考評之申訴，應先循學系、學院、教務處之程序辦理後，如有不服，再提申訴評議。

第十二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由本會之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並草擬評議決定書，評議書由召集人簽署。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內容得不記載事實。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16條或第17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十五條 本會之決議，報請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兩週內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依評議決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書，應報教育部備查。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畢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失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遭受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有關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八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九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二十條 凡以冒名或匿名申訴者，一律不予處理，有誣告或故意誹謗他人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二十一條 申訴評議委員如涉及申訴案時，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二條 申訴案件在審議決議完成行政程序後，原申訴人不服決議者，得依相關法律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